

4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19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金钰债”）。发行规模7.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7.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支付“17金钰债”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5,250万元，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

公司于4月19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417-02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4执113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389,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4月1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21,732,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为389,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2.28%；兴龙实业合计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421,732,942股，占其所

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因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司于 4 月 19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金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钰、兴龙实业、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赵宁、赵兴龙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深圳东方金钰网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东方金钰、兴龙实业、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赵宁、赵兴龙

“2、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就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华南国仲深裁[2018] D503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903029624.56 元及利息等。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 (2019)粤 03 执 259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无限售流通股 22742942 股及红股(含转赠股)、配股的冻结。2、强制卖出被执行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无限售流通股 22742942 股以清偿债务。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 (2019)粤 03 执 259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解除对扣划至申请执行人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内“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7152942 股的冻结。2、强制卖出申请执行人深圳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立的证券账户内“东方金钰”(证券代码 60008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7152942 股以清偿债务。

“（二）周武宁诉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周武宁

“被执行人：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

“2、案件基本情况

“周武宁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立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判决如下:

“一、东方金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周武宁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始至清偿之日止,以 100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利息);

“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周武宁维权

费用 311182.5 元；

“三、兴龙实业、赵宁应对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兴龙实业、赵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东方金钰追偿；

“四、周武宁对兴龙实业出质的 1500 万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依法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案件进展情况

“周武宁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冻结、划拨各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1027.04825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各被执行人价值相等的其它财产和财产权益。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金融机构的存款 11027.04825 万元。

“二、如上述冻结、扣划的款项数额不足以偿还本案债务，则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宁价值相等的其他财产。

“（三）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兴龙实业、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兴龙实业、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兴龙实业、东方金钰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担保人赵宁、王瑛琰承担保证责任。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文件《股权司法冻

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417-02 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 04 执 113 号），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 389,1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后或将改变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

公司于 4 月 18 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出现多笔债务逾期未能偿还的情形。现本着对债权人负责的态度，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到期未清偿债务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	到期日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500.00	2018.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18.7.13
		3,800.00	2018.9.21
		6,000.00	2018.10.3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7,000.00	2019.3.22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1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10.8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18.12.23
广州普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7.00	2019.2.16	

	小计	67,577.0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8.9.2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046.50	2018.10.26
		3,242.50	2018.11.09
		7,715.80	2018.11.17
		3,640.00	2018.12.4
	弘森（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0.00	2018.12.4
		2,300.00	2018.12.4
		2,760.00	2018.12.4
		5,240.00	2018.12.4
		5,490.00	2018.12.4
		2,370.00	2018.12.4
		1,960.00	2018.12.4
		2,200.00	2018.12.4
		1,130.00	2018.12.4
		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90.00	2019.1.3
		3,880.00	2019.1.11
		4,760.00	2019.1.24
		6,170.00	2019.2.16
		4,190.00	2019.3.2
		4,210.00	2019.3.1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980.00	2019.1.12
		6,275.00	2019.1.19
		925.00	2019.1.22
	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5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320.00	2019.3.24
		12,010.00	2019.3.31
6,670.00		2019.4.7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90.00	2018.9.30	
	1,250.00	2018.10.14	
	2,000.00	2018.4.21	
	1,530.00	2018.10.28	
	830.00	2018.11.5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4.14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18.6.28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2	
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5,000.00	2018.11.2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20,000.00	2018.9.28
	小计	338,484.80	
	总计	406,061.80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同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公司正面临资金急剧紧张局势。

“2、目前部分债权人根据债务违约情况已经采取提起诉讼、仲裁、冻结银行账户、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公司或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上述情况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4月17日披露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19-044）。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其立案执行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于2019年3月14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 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发布了《竞买公告》。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兴龙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 104,630,000 股股票。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1,732,94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4%。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 104,63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7.75%，约占兴龙实业持股数 24.81%，且兴龙实业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票被质押、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规定，“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以及“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应对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